

f、如應言說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現前毀他所愛，亦不現前讚他非愛，非情交(交情不深)者不吐實誠，不屢(多次)¹希望(供養)，知量而受。若先許應他²飲食等(供養)，終無假託不赴先祈(請求、不去赴約)，為性謙沖，如法曉諭(明白說明不能赴約的理由)。

I、讚揚實德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49)

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令其歡喜。於信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信德令其歡喜；於(514a)戒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戒德令其歡喜；於聞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聞德(聞法功德)令其歡喜；於捨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(施)捨德令其歡喜；於慧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慧德令其歡喜。

J、調伏有過

又諸菩薩性好悲愍，以調伏法調伏有情。

(A) 舉訶責

a、軟訶責

若諸有情有下品過下品違犯，內懷親愛無損惱心，以軟訶責而訶責之。

b、中訶責

若諸有情有中品過中品違犯，內懷親愛無損惱心，以中訶責而訶責之。

c、上訶責

若諸有情有上品過上品違犯，內懷親愛無損惱心，以上訶責而訶責之。

(B) 例治罰

如訶責法，治罰亦爾。³

(C) 辨驅擯

a、權時驅擯

若諸有情有下中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，菩薩爾時為教誡彼及餘有情，以憐愍心及利益心，權時驅擯後還攝受。

b、盡壽驅擯

若諸有情有其上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，菩薩爾時盡壽驅擯，不與共住、不同受用，憐愍彼故不還攝受，勿令其人於佛聖教多攝非福，又為教誡利餘有情。

K、示現神通

又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，現神通力，或為恐怖，或為引攝。

(A) 為恐怖

a、令離惡

¹【屢】：多次，常常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4 卷，p.54)

²應他＝他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，513d，n13)

³《披尋記》(二)p.1350：「如訶責法，治罰亦爾：訶責謂由語業，此訶責相略有三種不同，如正訶責犯戒聲聞：『一曰：汝期鄙劣活命，二曰：汝意樂不清淨，三曰：汝以活命意樂行非法行。』；如下〈攝事分〉說(陵本八十六卷二十二頁)《瑜珈師地論》卷 86(大正 30，784b28～1)，治罰謂由身業，如以辛楚加行、猛利加行、令諸有情獲得義利，名治罰法。此如訶責，亦有三品，故云亦爾。」

謂為樂行諸惡行者，方便示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。謂諸惡趣，小那落迦(naraka；地獄)、大那落迦⁴、寒那落迦⁵、熱⁶那落迦，既示現已而告之言：「汝當觀此，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，今受如是最極暴惡辛楚非愛苦果異熟。彼見是已，恐怖厭患，離諸惡行。」

b、令生信

復有一類無信有情，菩薩眾中隨事故問：「彼作異思(對聖教懷憎嫉)拒而不答。」菩薩爾時或便化作執金剛神，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(yakṣa；夜叉，具力量而捷疾的鬼神)，令其恐怖，由是因緣捨慢生信，恭敬正答，其餘大眾聞彼正答，亦皆調伏。

(B) 為引攝

a、令歡喜

或(514b)現種種神通變化，或一為多、或多為一，或以其身穿過石壁、山巖等障往還無礙，如是廣說乃至梵世(色界)身自在轉，現無量種神變差別，或復現入火界定等，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，方便引攝，令諸有情踊躍歡喜。

b、善安處

諸未信者，方便安處信具足中；諸犯戒者，方便安處戒具足中；諸少聞者，方便安處聞具足中；多慳吝者，方便安處捨具足中；諸惡慧者，方便安處慧具足中。

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

3、結名戒藏

是名菩薩三種戒藏，亦名無量大功德藏，謂律儀戒所攝戒藏，攝善法戒所攝戒藏，饒益有情戒所攝戒藏。

(二) 廣辨授受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52)

從他受

1、辨授受相

(1) 正受淨戒

A、受戒羯磨

(A) 受先所作

◎若諸菩薩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，勤修學者，或是在家、或是出家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，當審訪求同法菩薩，已發大願、有智、有力，於語表義能授能開。

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 (大正 30，294c10～13)：「謂八大那落迦，何等為八：一、等活，二、黑繩，三、眾合，四、號叫，五、大號叫，六、燒熱，七、極燒熱，八、無間。此諸大那落迦處，廣十千踰繕那。」

⁵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 (大正 30，294c13～17)：「復有八寒那落迦處，何等為八：一、皸那落迦，二、皸裂那落迦，三、喝嘶訖那落迦，四、郝郝凡那落迦，五、虎虎凡那落迦，六、青蓮那落迦，七、紅蓮那落迦，八、大紅蓮那落迦。」

⁶ 熱=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30，514d，n1)

◎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，先禮雙足，如是請言：我今欲於善男子所、或長老所、或大德所，乞受一切菩薩淨戒，唯願須臾(片刻時間)不辭勞倦，哀愍聽授。

(B) 受時所作

一、供養佛僧	既作如是無倒請已，偏袒右肩，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，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得大神力諸菩薩眾，現前專念彼諸功德，隨其所有功德因力，生殷淨心或少淨心。				
二、禮請授戒	有智有力勝菩薩所，謙下恭敬膝輪據地，或蹲、跪、坐對佛像前，作如是請：「唯願大德、或言長老、或善男子，哀愍授我菩薩淨戒」；如是請已，專念一境長養淨心，我今不久當得無盡、無量、無上大功德藏，即(514c)隨思惟如是事義，默然而住。				
三、正作羯磨	1、如法問答	(1)問答種性	爾時有智有力菩薩，於彼能行正行菩薩，以無亂心若坐、若立而作是言：「汝如是名善男子聽！或法弟聽！汝是菩薩不？」彼應答言：「是！」		
		(2)問答發願	「發菩提願未？」應答言：「已發！」		
		(3)問答受戒	1) 自此已後，應作是言：「汝如是名善男子、或法弟，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受諸菩薩一切淨戒，調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如是學處、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，於是學處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現在一切菩薩今學，汝能受不？」 答言：「能受！」 2) 能授菩薩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，能受菩薩第二、第三亦如是答。		
	2、啟白請證	(1)結前	能授菩薩作如是問，乃至第三授淨戒已。能受菩薩作如是答，乃至第三受淨戒已。		
		(2)正顯	1)禮佛啟請	啟白	能受菩薩不起于坐，能授菩薩對佛像前，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，恭敬供養頂禮雙足，作如是白：某名菩薩，今已於 ⁷ 我某菩薩所，乃至三說受菩薩戒，我某菩薩已為某名菩薩作證。

⁷ 有=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30, 514d, n3); 大正藏原作「有」今依【宋】本改作「於」。

				請證	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(地上)菩薩第一真聖(真實聖者)，於現(前)不現(前)一切時處，一切有情皆現覺(知)者，於此某名受戒菩薩，亦為作證。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	
				2)為佛眷念	舉因	如是受戒羯磨(karman；受戒、懺悔等有關戒律之儀行)畢竟，從此無間，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現住諸佛已入大地諸菩薩前，法爾相現，由此表示，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。爾時十方諸佛菩薩，於是菩薩法爾之相，生起憶念，由憶念故正智見轉，由正智見，如實覺知，某世界(515a)中，某名菩薩，某菩薩所，正受菩薩所受淨戒。
					顯果	一切(諸佛菩薩)於此受戒菩薩，如子如弟生親善意，眷念憐愍，由佛菩薩眷念憐愍，令是菩薩希求善法倍復增長，無有退減。
(3)總結			當知是名受菩薩戒，啟白(稟告)請證。			

(C) 受已所作

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磨等事，授受菩薩俱起供養，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，頂禮雙足恭敬而退。

B、得戒勝利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57)

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，於餘一切所受律儀戒，最勝無上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，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，普能對治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。一切(七眾的)別解脫律儀，於此菩薩律儀戒，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數分不及一，計分不及一，算分不及一，喻分不及一，鄔波尼殺曇分(upaniṣadam-api；極少之數量、數法之極)亦不及一⁸，攝受一切大功德故。

⁸ 《瑜伽論記》卷 8 (大正 42, 469 a10~15):「泰云：真實慈觀分為百分，望於具分假想，慈愍假想不及百分之一。復折實觀以為千分，假想不如千分之一，乃至假想為算數分，實觀不及其一。更細分析為鄔波尼殺曇分，假不及一。鄔波尼殺曇分者，數中最多、最極，無名可翻。」

(2) 勸修學處 (正誦經文)

A、思惟所作

又此菩薩安住如是菩薩淨戒，先自數數專諦(專心認真)思惟，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菩薩正所應作。既思惟已，然後為成正所作業，當勤修學！

B、聽聞經論

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(sūtra；契經)⁹及以解釋，即此菩薩素怛纜藏、摩怛履迦(mātṛkā；本母、經論中反覆研核諸法性相、論書)¹⁰，隨其所聞當勤修學！

(3) 不應從受

(A) 簡非同法

又諸菩薩，不從一切唯¹¹聰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。¹²

(B) 簡無淨信

無淨信者，不應從受，謂於如是所受淨戒，初無信解不能趣入，不善思惟。

(C) 簡非菩薩

(A) 無施種性相者

有慳貪者、慳貪弊(慳貪煩惱覆蔽內心)者，有大欲者、無喜足者，不應從受。

(B) 無戒種性相者

毀淨戒者，於諸學處無恭敬者，於戒律儀有慢緩者，不應從受。

(C) 無忍種性相者

有忿恨者，多不忍者，於他違犯不堪(515b)耐者，不應從受。

(D) 無精進種性相者

有懶惰者，有懈怠者，多分耽著日夜睡樂、倚樂、臥樂¹³、好合徒侶樂喜談者，不應從受。

(E) 無靜慮種性相者

⁹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5b5~19):「如是所說十二分教略說應知三藏所攝。言三藏者：一、素怛纜藏，二、毘奈耶藏，三阿毘達磨藏，如是三藏差別云何？未種善根、未欣勝義，令種欣故，為說契經；已種已欣、令熟相續，作所作故、為說調伏；已熟已作令悟解脫，正方便故，為說對法。或以廣略清妙文詞，綴緝雜染及清淨法，令易解了名為契經。宣說修行尸羅軌則，淨命方便名為調伏。善能顯示諸契經中，深義趣言名為對法。或依增上心戒惠學所興論道，如其次第名為契經、調伏 對法；或素怛纜藏是力等流，以諸經中所說義理，畢竟無有能屈伏故。毘奈耶藏是大悲等流，辯說尸羅濟惡趣故。阿毘達磨藏是無畏等流，真法相中能善安立。」

¹⁰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 (大正 29, 330b12~17):「如大尊者迦葉波言：「摩怛理迦」名目何等？謂四念住，廣說乃至八支聖道，四正行、四法迹、四無礙解、空空、無願、無願、無相、無相諸現觀邊，諸世俗智。雜修靜慮、無諍、願智、邊際定智、止觀等法。及集異門法蘊施設，如是等類一切總謂摩怛理迦。」；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6 (大正 43, 225b12~17):「論云：摩怛理迦所攝者？即十七地及四種攝，摩怛理迦名本母義，如十七地即本地分四種，攝即後四分。釋云佛本經中，說十七地及四攝故，彌勒為無著說，即本佛說名本母也。又解彌勒即是佛，為無著說十七地及四種攝即是本母，名摩怛理迦也。」

¹¹ 唯=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30, 515d, n1)

¹²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58:「不從一切唯聰慧者者：此中一切，謂諸世間外道異生，未聞聖教，無引發慧，唯自成就俱生慧故，由是說名唯聰慧者。」

¹³ 樂=具【聖】(大正 30, 515d, n5)

心散亂者，下¹⁴至不能搆¹⁵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，不應從受。

(F) 無慧種性相者

有闇昧者，愚癡類者，極劣心者，誹謗菩薩素怛纜藏及菩薩藏摩怛履迦者，不應從受。

(4) 不應開悟

又諸菩薩於受菩薩戒律儀法，雖已具足受持究竟，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信有情，終不率爾(輕易)宣示開悟。

所以者何？

為其聞已不能信解，大無知障之所覆蔽，便生誹謗。由誹謗故，如住菩薩淨戒律儀(者)，成就無量大功德藏，彼誹謗者，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，乃至一切惡言、惡見及惡思惟，未永棄捨，終不免(捨)離。

2、如應授戒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61)

(1) 先說法藏

又諸(有智有力的)菩薩欲授(初發心)菩薩菩薩戒時，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、菩薩學處及犯處相，令其聽受，(受戒者)以慧觀察自所意樂；堪能思擇受菩薩戒，非唯他勸、非為勝他，當知是名堅固菩薩，堪受菩薩淨戒律儀，以受戒法如應正授。

(2) 正授戒法

A、總標三戒他勝處法

(A) 別辨類(四波羅夷法)

如是菩薩住戒律儀，有其四種他勝處法(他指貪、慳、忿、邪見/嫉、慳、瞋、癡惡法，他勝指為他惡法所勝/所制服、重罪)。何等為四？

a、貪法(一、自讚毀他戒)

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，自讚毀他，(由自希求利養恭敬，有染愛心，是故自讚。由嫉他得利養恭敬，有瞋恚心，是故毀他)，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b、慳法(二、慳惜財法戒)

若諸菩薩現有資財，性慳財故，有苦、有貧、無依、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，不起哀憐而修惠¹⁶捨；正求法者來現在前，性慳法故，雖現有法而不給施，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
c、忿法(三、瞋不受悔戒)

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麁言便息，由忿(遮)蔽(心)故，加以手足(515c)、塊石、刀杖、捶打、傷害，損惱有情；內懷猛利忿恨意樂，有所違犯，他來諫謝，不受、不忍、不捨怨結，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d、邪見(四、謗亂正法戒)

¹⁴ 下=不【明】(大正 30，515d，n6)

¹⁵ 搆=[(穀-禾)/牛]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，515d，n7)

¹⁶ 惠=慧【聖】(大正 30，515d，n13)

若諸菩薩謗菩薩藏，愛樂宣說、開示、建立像似正法，於像似法，或自信解，或隨他(邪知邪見)轉，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

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。

四重戒(他勝處法)：

1. 自讚毀他戒 (貪嫉)
2. 慳不惠施戒 (慳)
3. 瞋不受悔戒 (瞋)
4. 說相似法戒 (癡)

(B) 總料簡

a、具不具犯

菩薩於四他勝處法，隨犯一種，況犯一切！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，是即名為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

b、明捨及緣

(a) 明捨

- ◎菩薩若用軟、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；
上品纏犯，即名為捨。
- ◎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
- ◎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諸苾芻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
- ◎若諸菩薩由此毀犯，棄捨菩薩淨戒律儀，於現法中堪任更¹⁷受，非不堪任，如苾芻住別解脫戒，犯他勝法，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

(b) 辨緣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67)

- ◎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：
 - 一者、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；
 - 二者、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
- ◎若諸菩薩，雖復轉身遍十方界在在生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，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
- ◎若諸菩薩，轉受餘生忘失本念，值遇善友，為欲覺悟菩薩戒念，雖數重受、而非新受，亦不新得。

¹⁷ 更=便【宋】【宮】 (大正 30，515d，n14)